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东方龙信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龙信”）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东方龙信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 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3. 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4. 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 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

6. 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7. 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8. 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 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 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1. 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2. 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符合《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3. 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4. 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 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6. 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7. 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8. 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9. 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符合《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北京东方龙信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2.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出具意见时考虑了外部环境、自身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

1.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客观，属于公司正常和必

2.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透明、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

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相中，八三三收接四及南制序拥空划带

(本页无正文,系《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金通

孙志强

黄简

李金通

2022年4月15日



(本面无正文,系《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本页无正文，系《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金通

孙志强

黄简

黄简

2022年4月15日